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6208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
代　理　人　李春鋒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文瑞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許秋馨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仟伍佰陸拾捌萬柒仟捌佰柒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一．五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